

# 2025 年徐泾镇除臭灭虫设备采购项 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盈港东路 1800 号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附件 1：投标函 .....	4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	43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	45
附件 5：投标货物报告 .....	48
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 .....	49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50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	52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	53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56
附件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9
附件 12：投标货物设备清单明细表 .....	60
附件 13：投标备品备件清单及专用工具清单 .....	61
附件 14：质保期外易损件零配件价格表 .....	62
附件 1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63
附件 16：供货期承诺书 .....	65
附件 17：质保期承诺 .....	66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7
附件 19：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	68
附件 20：资格条件响应表 .....	69
附件 21：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0
附件 2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310118106251029146709-18294986**

2、项目名称：2025年徐泾镇除臭灭虫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910000元。

4、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1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为全镇100个垃圾分类清洁屋（亭/房）系统性采购并安装智能除臭设备及药剂配送更换，并配套提供为期一年的专业化运维服务，实现对异味的源头控制与长效治理，构建洁净、健康的社区环境，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6、项目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包含安装调试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业主将另行协商确定供货时间。

7、交付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5-12-04** 至 **2025-12-11**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投标客户端上传。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12-25 09: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客户端上传。

3、开标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会议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原件、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人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发放给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800 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5976579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1 室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592008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徐泾镇除臭灭虫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b>310118106251029146709-18294986</b>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1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1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800 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59765799
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1 室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59200818
8.	招标内容	为全镇 100 个垃圾分类清洁屋（亭/房）系统性采购并安装智能除臭设备及药剂配送更换，并配套提供为期一年的专业化运维服务，实现对异味的源头控制与长效治理，构建洁净、健康的社区环境，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9.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包含安装调试及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业主将另行协商确定供货时间。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 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p>

		<p>的供应商；</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p> <p><b>(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p>时间: <b>2025-12-04</b> 至 <b>2025-12-11</b>(依系统内时间为准)</p> <p>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15.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做扣除。</b></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p>

		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6.	是组织否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p> <p>传真号码：59200818 邮箱：616093522@qq.com 收件人：周老师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2.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5 09:00:00</b>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p> <p><b>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会议室。</b></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p><b>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li> <li>3) 开标一览表（附件 3）</li> </ol>

		<p>4) 报价明细表（附件 4）</p> <p>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6）</p> <p>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p> <p>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1）</p> <p>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附件 18）</p> <p>10)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附件 19）</p> <p>11)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20）</p> <p>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21）</p> <p>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p> <p><b>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b></p> <p>1) 投标货物报告（附件 5）</p> <p>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p> <p>3)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附件 8）</p> <p>4) 投标货物设备清单明细表（附件 12）</p> <p>5) 投标备品备件清单及专用工具清单（附件 13）</p> <p>6) 质保期外易损件零配件价格表（附件 14）</p> <p>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15）</p> <p>8) 供货期承诺书（附件 16）</p> <p>9) 质保期承诺书（附件 17）</p> <p>1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22）</p> <p>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p><b>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b></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1.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25.8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费用。

## 二、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

上投标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4) 报价明细表（附件 4）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6）
-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1）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附件 18）
-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附件 19）
- 11)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20）
-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2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报告（附件 5）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 3)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附件 8）
- 4) 投标货物设备清单明细表（附件 12）
- 5) 投标备品备件清单及专用工具清单（附件 13）
- 6) 质保期外易损件零配件价格表（附件 14）
- 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15）
- 8) 供货期承诺书（附件 16）
- 9) 质保期承诺书（附件 17）
- 1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22）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

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33.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1 室，联系电话：021-59200818。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http://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切实解决徐泾镇辖区内居民区垃圾分类清洁屋（亭/房）在夏季高温期面临的恶臭气体及虫害滋生等突出问题，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现计划实施本专项治理项目。项目旨在通过为全镇 100 个垃圾分类清洁屋（亭/房）系统性采购并安装智能除臭设备及药剂配送更换，并配套提供为期一年的专业化运维服务，实现对异味的源头控制与长效治理，构建洁净、健康的社区环境。

### 二、 采购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维护单位应当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整洁、无异味。”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对居住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控制要求。
4. 国家及上海市关于电气安全、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5.

### 三、 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辖区内指定的 100 个居民区垃圾分类清洁屋、清洁亭及清洁房（以下统称“清洁屋”）。

### 四、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含以下两部分：

1. **设备采购与安装：**智能除臭设备，共计 100 套，并完成所有点位的勘察、安装与调试工作。
2. **运维服务：**为全部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 （二） 设备技术参数与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为成熟、稳定、可靠的先进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如有），并满足以下基本技术参数。注：带“★”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参数类别	具体要求
------	------

## ★ 基本功能

具备智能喷雾除臭功能，能有效降解硫化氢、氨等恶臭分子，并抑制蚊蝇滋生。

参考尺寸：450mm\*330mm\*100mm（允许偏差±5%）；

安装方式：壁挂式；

## 外观与安装

设备重量：≤5kg（允许偏差±5%）；

外观材质：非金属纳米高分子烤漆材料，防腐、防锈、耐候性强。

额定电压/频率：AC220V / 50Hz；

## 电气性能

★额定功率：≤70W（允许偏差±5%）；

使用环境温度：0°C - 60°C（允许偏差±5%）；

★运行噪音：≤45 dB(A)（允许偏差±5%）。

★有效覆盖面积：20 m²-30 m²（允许偏差±5%）；

## 工作效能

雾化颗粒直径：≤10 μm（允许偏差±5%），确保雾化均匀，扩散性好。

需配备集中管理云平台，可实现远程监控、数据采集与策略设置；

支持无线通讯（如4G/5G或NB-IoT）接入；

## 智能控制

★设备需具备运行状态显示、时间控制、液位监测及低液位报警功能；

鼓励集成环境传感器（如氨气、硫化氢浓度监测），实现按需智能启停。

## （三）安装与施工要求

- 现场勘察：**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对所有100个点位的实地勘察，并根据各点位具体情况（如结构、电源、水源、空间布局等）制定详细的《点位安装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 安装规范：**安装位置应科学合理，确保除臭效果能覆盖整个清洁屋内部空间，安装高度原则上距地面1700mm\*2000mm。所有电线、线槽敷设需排列整齐、固定牢固，弯曲半径符合规范，确保用电安全。设备背板须使用膨胀螺栓或尼龙胀塞等方式牢固固定于承重墙体，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无坠落风险。取水口需加装过滤装置，防止杂质堵塞设备。
-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遵守小区管理规定，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影

响居民正常生活。

##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 1. 项目团队:** 中标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 至少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 1 名, 负责全程协调、管理与推进, 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 2. 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达到验收标准。
- 3. 技术培训:**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及后续运维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及平台管理培训。

## 六、验收标准与方式

- 1. 验收依据:** 以本项目需求书、双方签订的合同、经确认的《点位安装实施方案》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
- 2. 验收程序:**  
**初步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徐泾镇相关部门组织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报请区、市两级主管部门进行最终验收。
- 3. 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符合性、安装质量、运行效果、平台功能及技术资料完整性。

## 七、售后服务与保障

- 1. 质保期:** 本项目提供至少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服务响应:** 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现场问题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决, 需提供备用设备)。
- 3. 定期维护:** 质保期内, 供应商须每季度提供一次全面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包括设备清洁、滤网更换、除臭剂补充 (除臭剂由采购方提供或按合同约定) 等, 并提交维护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包含安装调试验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 7.2.3 结算方式

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形式，结算时按中标全费用包干单价依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

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七部委 2000 年第 12 号文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和精神，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并作为招标人择优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举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给工作人员整理。

###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内容及细则

#### 4.1 技术标评分（设置 70 分）

若以下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指标响应度及产品性能	0~4	“★”为系统关键功能指标项，根据除“★”外中各非关键指标的技术要求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0-4分)
产品关键技术性能	0~16	<p>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品牌知名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品牌知名度较好的得12-16分；</p> <p>2) 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品牌知名度一般的得6-10分；</p> <p>3) 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关键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品牌知名度较差的得0-5分。</p>
供货方案	0~12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方案完整清晰，组织结构分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的得9-12分；</p> <p>2) 供货方案、分工合理，保障制度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得5-8分；</p> <p>3) 供货方案分工欠妥，保障制度一般的得0-4分。</p>
实施方案	0~8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项目计划、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完整清晰，组织结构分工明确，项目计划安排完善、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善，安全管理较好的得6-8分；</p> <p>2) 实施方案可行，组织结构合理、项目计划安排合理、工作流程可行，安全管理可行得3-5分；</p> <p>3) 实施方案一般，组织结构、项目计划安排、工作流程可行，安全管理欠妥，制度一般的得0-2分。</p>
售后服务承诺	0~10	<p>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备品备件等)、服务经验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优质，服务经验丰富，故障处理能力优</p>

		<p>秀的得 7-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经验、故障处理能力一般的得 4-6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体现或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体现有缺失的得 0-3 分。</p>
企业综合能力	0~10	<p>投标人的服务水平、荣誉、信誉、认证证书、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证书或荣誉、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7-10 分；</p> <p>2)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人员配置较好得 4-6 分；</p> <p>3)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无各项证书或荣誉、人员配置一般得 0-3 分。</p>
近三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0~6	<p>根据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 6 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p>
管理制度	0~4	<p>根据投标人企业管理能力进行评审（包含：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综合评分</p> <p>1) 投标单位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较好的得 4 分；</p> <p>2) 投标单位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一般的得 2-3 分；</p> <p>3) 投标单位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有缺失的且制度不完善得 0-1 分。</p>

#### 4.2 商务标评审（设置 30 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

- (1) 价格权重为 30%;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5、中标候选人确定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本评标办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 参加投标、开标, 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1)

2025 年徐泾镇除臭灭虫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报价 (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方单位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2)

项目名称 : \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设备费		单位为元, 精确到元	
		安装费			
2	质保期				
3	供货期				
4	投标总价大写				

###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元。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备品备件、易损件、辅料的安装、调试、人工等全部价格, 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接到报修响应时间: \_\_\_\_\_。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投标总价	产地及生产厂家	质保期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用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注：本表价格在两年内保证有货可供、且价格不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所投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注：所投产品相关彩页或使用说明书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货物报告**

**投标货物报告**

- 1 所投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并附所投产品相关彩页或使用说明书
2. 投标单位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装订于正本中，副本用复印件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出的主要文件之一，建议书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实施技术方案；
  - b. 详细的应用说明；
  - c. 产品所涉及的国家、地方标准；
  - d. 预计的项目进程表、进度安排；
  - e. 有关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承诺；
  - f. 详细的拆除和安装调试方案；
  - g. 其应急保障措施、质量控制等相关措施；
  - h.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售后服务承诺和培训条款。
5.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合计							

说明: 项目组成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属于在职职工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 附件 9-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相关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公司简介 (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

传真:

邮编:

---

## 附件 9—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单位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2：投标货物设备清单明细表

投标货物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主要部件、外构件 (含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商	数量	备注 (如是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

附件 13：投标备品备件清单及专用工具清单

**投标备品备件清单及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价格	备注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本表所列为质保期满后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品。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仅供业主在质保期满后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

#### 附件 14：质保期外易损件零配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价格	备注

注：

- 1) 所有零配件是指质保期满后所需常规配件，需列明详细清单及相应价格（质保期满两年内不变价）。
- 2) 质保期外零配件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时的参考。
- 3)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附件 1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功能要求	投标 货 物 实 际 功 能	偏离情况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strong>一、关键指标</strong>				
1	基本功能	★具备智能喷雾除臭功能，能有效降解硫化氢、氨等恶臭分子，并抑制蚊蝇滋生。参考尺寸：450mm*330mm*100mm（允许偏差±5%）；安装方式：壁挂式		
2	电气性能	★额定功率：≤70W（允许偏差±5%）		
3		★运行噪音：≤45 dB(A)（允许偏差±5%）		
4		★有效覆盖面积：20 m <sup>2</sup> –30 m <sup>2</sup> （允许偏差±5%）		
5	智能控制	★设备需具备运行状态显示、时间控制、液位监测及低液位报警功能。		
<strong>二、非关键指标</strong>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项；无偏离的不需要填写）		

注：标有“★”项为关键设备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参照上表，对关键设备技术参数逐一做出明确的应答，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者负偏离。且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做出应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项，视为负偏离。

对于非关键指标，如有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投标人也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说明偏离情况。投标人未列明的，视为投标人对相关要求完全响应，且无偏离。中标后，中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要求较高的内容为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交付日期				
4.	交付地址				
5.	付款方式				
6.	转让与分包				
...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 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响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人 (盖章) :  
日 期:

---

附件 16：供货期承诺书

## 供货期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次 2025 年徐泾镇除臭灭虫设备采购项目在\_\_\_\_\_日历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达  
不到上述承诺的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质保期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

2025 年徐泾镇除臭灭虫设备采购项目，本次所有新配置的货物的保修期要求不少于 1 年。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是免费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9：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

## 附件 20：资格条件响应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 内 容 说 明 (是 /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联合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 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附件 21：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无效投标处理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无效投标处理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无效投标处理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 附件 2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技术指标响应度及产品性能			
2.0	产品关键技术性能			
3.0	供货方案			
4.0	实施方条			
5.0	售后服务承诺			
6.0	企业综合能力.			
7.0	近三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8.0	企业管理制度.			